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全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 信航貿易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,116,34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3,116,347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,116,347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（第2項）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」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

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……。」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0年5月至114年1月間銷售貨物(勞務)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短(漏)報銷售額計新臺幣(下同)62,326,957元(未稅)，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下稱營業稅法)相關規定，經聲請人所屬新營分局(下稱新營分局)查獲，核定營業稅應補徵稅額計3,116,347元，繳款書已於115年5月13日合法送達，迄今尚未繳納，亦未供相當財產擔保；另涉及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應處罰鍰部分，尚在審理中。新營分局查得債務人於核案期間，涉及變造發票情節重大，並將進口貨物高價低報，逃漏稅捐意圖甚明；且新營分局函請債務人提供案關進、銷貨相關帳簿憑證資料，函文業於115年4月17日合法送達，迄未獲復，顯有規避查核之意圖。依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其名下無財產；依其11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存款利息僅13,502元，難以期待債務人依限繳納稅款，為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影響稅捐債權徵起，實有必要對債權人實施假扣押，以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，爰聲請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營業稅隨課補徵核定通知書、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、繳款書及送達資料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、調帳及陳述意見函及送達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。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3,116,347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，及債務人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實，業已釋明。債務人復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，依首揭規定意旨，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

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按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